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 债券代码:128119
-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 回售价格:100.011元/张(含息、税)
-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11日
-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 8.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5日
-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8日
- 10. 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价于10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回售价格,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90.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 回售条款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05%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股、派息、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上述回售权。

“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0.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 \times i \times t/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计,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无烟明阳(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燃动”))
本次担保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担保余额的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是否存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396.25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19.76
特别风险提示	□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已超过60% □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为满足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明阳氢燃的日常经营需要,明阳氢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就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明阳氢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授权范围、额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无烟明阳(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燃动”))
本次担保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担保余额的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是否存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明阳氢燃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明阳氢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8,396.25万元(已扣除到期前结清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097.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95%。

除对承德县山泰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800,000元的担保总额外,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承德洁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0,000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9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 债券代码:128119
-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 回售价格:100.011元/张(含息、税)
-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11日
-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 8.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5日
-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8日
- 10. 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价于10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回售价格,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1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90.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自2025年7月13日起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 回售条款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是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 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是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4. 回售申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5. 回售申报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6. 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 \times i \times t/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计,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计)

7. 回售申报的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8. 回售申报的次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9. 回售申报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0. 回售申报的次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1. 回售申报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2. 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公开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间回售期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